

「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」協助司法院宣導事項-3 關於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

議題編號	建議事項	說明
3	請協助持續宣導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。	<p>一、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，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，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並促進訴訟（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）。相關宣導文宣，請參閱本院網站：<a href="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579-905937-db7d3-1.html">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579-905937-db7d3-1.html</a>。</p> <p>二、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，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數額（新臺幣 150 萬元）之第一審事件、因特定類型（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）涉訟之第一審事件、第二審事件、前述事件所生之聲請或抗告事件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</p>

議題編號	建議事項	說明
		<p>程序事件、前述事件之再審事件及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等，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、促進審理效能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）。相關宣導文宣，請參閱本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專區網站：  <a href="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275-847937-6f477-1.html">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275-847937-6f477-1.html</a>。</p>
4	請協助持續宣導行政訴訟調解制度。	<p>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，已正式引進調解制度（行政訴訟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），透過專業調解委員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糾紛，以紓解訟源與減輕司法負擔，同時節省當事人勞費，創造三贏局面。新制中行政訴訟調解範圍不限於本案訴訟標的，必要時，經行政法院許可，也可就訴訟標的以外事項，併予調解；參與調解者，除當事人外，經行政法院許可，第三人也可參加調解，增益成立調解之機會，俾利紛爭一次解決。相關說明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KilpQMJ8ns&amp;t=1s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KilpQMJ8ns&amp;t=1s</a>。</p>